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S202607008



工程名称：英山监狱监区及主要建筑物间防攀爬隔离网项目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承包人：桂林宝瑞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20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承包人（全称）：桂林宝瑞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英山监狱监区及主要建筑物间防攀爬隔离网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2-001692-GXJX）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英山监狱监区及主要建筑物间防攀爬隔离网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 2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防攀爬隔离网安装、地面硬化、新增不锈钢雨棚、不锈钢骨架探视通道、电动推拉门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陆角玖分（¥1876354.6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松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794587M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 29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电 话：0773-5630350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横塘支行

账 号：2021 5301 0400 00682

日期：2026.7.9

承包人（公章）： 桂林宝瑞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2MA5QADWW55

地 址：永福县永福镇龙福路新水厂

西面(桂林福龙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一楼)

邮政编码：541800

电 话：0773-8102128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象山支行

账 号：805014784388888

日期：2026.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磋商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桂林市理工大学勘察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生效后五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贰份，项目完工后退回；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方的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需要。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英山监狱办公楼基建科；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基建科工作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吕松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擅自复制、传播、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风险、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第 12.1 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履行时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成本）进行控制，负责图纸问题的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但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可以随时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授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确认。发包人项目部发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后方为有效。但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和工程量变更的一切文件和签证，工程师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上述文件即使有工程师的签字亦为无效。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对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负责，其职责是监督工程、试验、调试和检查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发包人现场代表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更换和委派，应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但其在任职期间签署的各种资料，符合正常手续的，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提供，料场及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纳入报价。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将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引入项目场区围墙边，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的临时用水、用电场区整体规划从水、电接入点引入工程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2 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装订成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中如挖坏各种管道如:水、电管道等,要求承包人负责恢复原样。

②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工程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消防管理制度上墙,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⑦若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面临投诉、处罚或被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代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吕松琚;

身份证号: 4503261987090906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14520192020007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4)0004569;

联系电话: 0773-810216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永福县永福镇龙福路新水厂西面(桂林福龙湾大酒店有一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该工程的管理,包括日常管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工程进度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磋商书的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则扣款 1 万元；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注册建造师，每更换一次，扣款 1 万元；直至实现承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工作（除劳务分包以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施工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等直到本合同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签发之日为止，并承担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此为非正常施工程序所需采取的特别保护,不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方进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需采取的必要配合保护)，所发生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成交金额的 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入发包人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磋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承包人均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桂林市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

工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交详细的符合本合同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招标时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既不审批又不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已同意该施工组织设计或进度计划。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施工材料要进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增加，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顺延；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可予以顺延（顺延工期，以监理、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签字确认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1‰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工程进度款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除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外，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足为由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所延误的时间发包人将书面记录，作为今后处罚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依据。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供应商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响应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

10.3.3 发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施工变更工作联系函发出后，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给出明确答复，承包人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出具变更方案及预算。如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变更，或不及时给予明确答复的，因此所延误的时间发包人将书面记录，作为今后处罚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依据。

10.3.4 单个变更项目超过 1 万元的必须在该项施工前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将施工方案和预算交付发包人。

10.3.5 需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完成该签证项目后三周内完成签证单及原始记录，尤其是隐蔽工程必须尽快完成原始数据的记录和确认，逾期无法核实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

10.3.6 施工中凡实际工程量预计超出预算工程量 5%（含 5%）以上的各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均需在此项施工前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发包人报备，并在施工完成后 15 天内组织发包人及监理等相关人员现场计量并做好原始记录，否则在工程结算中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工程量超出预算工程量的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磋商最后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2)、磋商最后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磋商最后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磋商最后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之桂林市信息价公布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磋商初步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成交的磋商最后报价÷经审核的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磋商确定。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磋商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取。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项目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2)、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包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工程的工程量，增加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改变原有设计或变更合同中材料的规格、型号和品牌，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改变部分的采购金额所占的份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完合同且材料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工程施工中遇石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完合同且材料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付款前开具等额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公司出具的进度审核报告金额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的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80%；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经过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或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审计定案后，承包人按结算审定总款项的 3% 的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缴纳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发包人收到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并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并通过双方现场核验，发包人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每次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发包人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7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 1‰违
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要求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的同时出具承诺书,承诺竣工结算报价核减率(误差率)不超过 6%,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另外转账支付给负责审核的公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出的结算评审报告之日起 2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书面回复意见。承包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结算报告；承包人对结算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的，发包人应及时将意见反馈给第三方评审机构并做出最终结算审核报告，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符合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承包人按结算审定总款项的 3% 的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缴纳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3.装修工程为两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另外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质量保修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且维修

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对本项目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③、因承包单位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建设单位、监理同意的工期完工或竣工，未按节点工期完成工程进度。

④、承包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⑤、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应履行的事项，如果承包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建设单位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并保证质量的执行或拒绝执行，均视为承包单位违反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 1‰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累计超过 30 天的；拒绝返工、复工超过 30 天的。

②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全部或者部分分包的。

③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⑤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者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⑥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相关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设备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还应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

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并承担及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市建协字[2009]3 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桂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承包人(全称): 桂林宝瑞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英山监狱监区及主要建筑物间防攀爬隔离网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 3、装修工程为 两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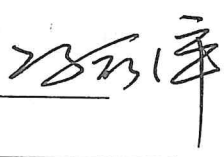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 29 号

承包人(公章):  桂林宝瑞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 永福县永福镇龙福路新水厂西面(桂林福龙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3-5630350

电 话: 0773-810212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桂林横塘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象山支行

账 号: 2021 5301 0400 00682

账 号: 805014784388888

邮政编码: 2026.7.9

邮政编码: 2026.7.9

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英山监狱监区及主要建筑物防攀爬隔离网项目

合同编号：YS202607008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乙方：桂林宝瑞建筑有限公司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廉洁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考察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

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八)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对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的生效

(一)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 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乙方:桂林宝瑞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